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新市退役军人〔2022〕24号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 （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践，培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典型，现将《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

2022年4月21日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基地（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蓬勃发展，充分发挥先进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结合新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创立和经营，能够常态化提供一定数量岗位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规模较大的企业；或是能为一些初创的军创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共设施与配套服务的创业场所；所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是指军创企业，在全市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二章 准入标准

第三条 企业申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觉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支持退役军人部门的工作，每年都能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聘退役军人。

（二）企业具备一定规模，愿意在放宽退役军人年龄、学历等条件的基础上招收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并在工资水平、生活保障方面给予退役军人更优待遇。

第四条 创业孵化场所申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业孵化场所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管理规范。

（二）创业孵化场建筑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空间，有较为完整的运营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具备较为完善的创业服务功能。

（三）创业孵化场所有完整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为园区内的军创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提供信息咨询等多种服务。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

（四）创业孵化场所入驻军创企业不少于 5 家，每年都有军创企业入驻或军创企业孵化毕业。

第五条 企业申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军创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自觉爱国拥军、服务社会。

（二）积极发挥吸纳就业作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数量较多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组织评审、公告工作。企业或创业孵化场所自愿向新乡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初审、复审与实地考察，审核合格后批准建立，并择期挂牌。

第七条 申报企业或创业孵化场所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书。企业申请报告书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产值利润、现有退役军人职工及岗位分布情况、企业对退役军人的优待政策等；创业孵化场所主要包括孵化资质、配套设施情况、孵化政策等。

（二）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申请表（详见附件）。

（四）单位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第八条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予以公示，并颁发“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牌匾。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需要协调保障企业接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就退役军人就业和创业扶持进行经验交流，积极向企业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与企业创新发展，组织协调企业开展军地共建双拥活动。协调人社培训部门和社会相关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退役军人的人才信息和就业创业意向信息，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向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十条 被授予“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的用人单位，应当主动吸纳退役军人到企业工作，企业有空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协助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活动，积极参与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被授予“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孵化场所应在落实好创业孵化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为退役军人、军烈属创业提供对口指导、规划、咨询等扶持，落实场地、项目、资金等退役军人创业优惠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水平和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被授予“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的企业，应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军创企业的良好形象；积极招收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牌匾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企业向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延期，经审核合格后顺延 3 年。

第十四条 挂牌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予以摘牌，并在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上公告：

（一）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 长期不招募退役军人就业的;
- (三) 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 (四) 其他不符合继续挂牌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本级管理办法。

附件: 1.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申请表
2.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申请表

附件 1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单位简介			
退役军人招聘岗位设置及优待政策	(创业孵化场所可不填写)		

孵化 功能 概述	(用人企业可不填写)
业绩 概述	
荣誉 概述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 说明事项	

附件 2

新乡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主导产业	
详细地址					
企业管理和服务人员数: 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人					
现有退役军人数			上年度退役军人数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